

证券代码：301330 证券简称：熵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截止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96,312,32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2,230,000 股后，以此计算 2024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97,041,162.5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38,816,465 股。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113,8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6,312,325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16,2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现有总股本 196,312,32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116,200 股后的股本 195,196,125 股。

2、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按照每股现金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转增股本总额，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每 10 股转增股本及除权除息参

考价如下：

(1) 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 元/10 股=(196,312,325 股-1,116,200 股)*5 元/10 股=97,598,062.50 元（含税）；

本次实际转增的股本总额=（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 股/10 股=(196,312,325 股-1,116,200 股)*2 股/10 股=39,039,225 股。

(2)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97,598,062.50 元/196,312,325 股*10 股=4.971570 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10=39,039,225 股/196,312,325 股*10=1.988628 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971570 元/股）/（1+0.1988628）。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截止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96,312,32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2,230,000 股后，以此计算 2024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97,041,162.5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38,816,465 股。

2、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113,800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由 2,230,000 股变更为 1,116,200 股，上述回购专户股份变动发生在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

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变，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196,312,325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1,116,200 股后的 195,196,125 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97,598,062.50 元（含税），实际转增股数为 39,039,225 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16,200 股后的 195,196,1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96,312,32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235,351,55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5	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	00*****598	车全宏
3	08*****856	东莞礼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33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9,712,189	60.98%	23,942,438	143,654,627	61.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00,136	39.02%	15,096,787	91,696,923	38.96%
三、总股本	196,312,325	100.00%	39,039,225	235,351,550	100.00%

注：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上表中的比例数据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计。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35,351,55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4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778 元。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971570 元/股）/（1+0.1988628）。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全宏先生及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存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工业大路 32 号

咨询联系人：郭艳波、王佳

咨询电话：0769-82618868

传真电话：0769-82618848

十、备查文件

- 1、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